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

知本自然教育中心 104 年度暑期大專院校學生實習計畫

一、計畫宗旨

本處為促進知本自然教育中心與大專院校學術機構合作，提供學生參與環境教育及志願服務管道，於 104 年暑假至知本自然教育中心實習並參與實務運作，以培育未來環境教育專業從業人員為目標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招募對象及人數

招募國內、外大專院校各系、所學校之在學學生 4 名(新生請附錄取通知)，以環境教育、環境科學、森林、動物、植物、生物、自然資源、地質、景觀、休閒遊憩、教育、保育等相關科系、所學生，或具社團服務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公告日起日至 5 月 25 日止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 學校申請：由學校以公函檢具申請表、實習計畫及實習生自傳，以掛號郵件寄至本處(地址:台東市廣東路 297 號)。

(二) 個人申請：由學生自行檢具申請表、實習計畫及自傳，並檢附就讀學校指導業師推薦函，以掛號郵件寄至本處育樂課(地址：台東市廣東路 297 號)。

五、徵選：實習申請之受理期間截止後，本處就申請案進行書面審查。經審查錄取者，於 6 月 10 日前通知。倘不符本中心需求者，則不予錄取。

六、實習內容：

- (一) 環境教育課程發展及教學。
- (二) 暑期營隊活動籌劃及執行。
- (三) 教學空間及教材規劃與設計。
- (四) 中心行政運作實務與檔案歸檔。
- (五) 資料搜集、整理與建置。
- (六) 見習國家森林志工業務。
- (七) 其他臨時增加環境教育相關業務。

七、實習時間

(一) 出勤

1. 104年7月1日至104年8月31日，排定30天出勤，原則週一至週五出勤（遇假日辦理營隊、活動及研習，應配合出勤），每天上午8時至17時，以刷卡或現場簽到方式確認。每日應撰寫實習日誌，並由實習指導員簽名確認。
2. 實際實習週數、每週實習天數或實習期間累積總時數如須調整時，本處於取得實習學生同意後為之，並通知實習生就讀學校。

(二) 請假

1. 病假：當日應向實習單位主管報備，並於3日內補辦請假手續。
2. 事假：須於3日前提出申請，偶發事件須先向實習單位主管報備，事後應補辦請假手續。
3. 公假：應檢附公假證明文件或學校公文，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。
4. 病假、事假合計超過5次，或排班無故不到者，本處有權終止實習並通知就讀學校。

八、保險及津貼

本處為實習學生辦理旅行綜合保險（附加旅行平安險200萬、傷害醫療費用20萬）；無津貼。

九、住宿、交通及膳食

本中心位址於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290號，提供住宿設施（台東市區），實習生請自備交通工具及膳食。

十、結業

- (一) 實習結束後5天，應繳交實習心得報告（字數不得少於2,000字）及「實習總體建議表」，供本中心參考。
- (二) 實習結束後1個月內，本中心提供實習生「實習表現評估表」，供實習學生、指導業師及學校參考。
- (三) 實習學生依期限完成實習，由本處核發實習證明書。
- (四)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不適任，或有損壞本處名譽之行為，本處有權終止實習，並通知就讀學校。

十一、實習注意事項：

本處將派任現場人員擔任實習指導員，指導實習學生。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應遵守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每月實習日期應於前1月事先排定並向實習指導員報備；
- (二) 每日出勤時間以8時至17時為原則，若遇自然教育中心暑期營隊期間，可依實際狀況調整值勤時間。
- (三) 每日撰寫實習日誌，並由實習指導員簽名確認。
- (四) 若對於志願服務有興趣，由林管處輔導取得相關機關所辦理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」結業證明或通過線上學習之相關證明(例如：臺北e大 https://elearning.taipei.gov.tw/co_courseDetail.php?detail_course_id=10020509)，俾利日後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- (五) 未盡事宜請洽本案承辦人王琦瑩小姐，連絡電話 089-324121#707。

十二、 附件：

附件（一）申請履歷表參考格式

附件（二）實務發展計畫書參考格式

附件（一）：申請履歷表參考格式

基本資料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照片
	血型		身分證字號		
	通訊地址				
	聯絡電話	自 宅			
		行動電話			
E-mail					
學 經 歷	學 歷				
	經歷(含參與 社團經驗)				
	研究或出版				
專長領域					
自 傳	<p>自傳請自行斟酌，建議1頁即可。</p>				

附件（二）：實務發展計畫書參考格式

申請單位：

授課老師（或預定研究或學習之實務及指導業師）：

指導教授：

學生姓名：

請於 1,000 字內

一、實習目標

二、預定工作內容

三、預期成果